

魏小虎
編撰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五

魏小虎
編撰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五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卷九一

子 部 一

子 部 總 敘

自《六經》以外立說者，皆子書也。其初亦相淆，自《七略》區而列之，名品乃定。其初亦相軋，自董仲舒別而白之，醇駁乃分。其中或佚不傳，或傳而後莫為繼，或古無其目而今增，古各為類而今合，大都篇帙繁富。可以自為部分者，儒家以外有兵家，有法家，有農家，有醫家，有天文算法，有術數，有藝術，有譜錄，有雜家，有類書，有小說家，其別教則有釋家，有道家，敘而次之，凡十四類。儒家尚矣。有文事者有武備，故次之以兵家。兵，刑類也。唐虞無皋陶，則寇賊姦宄無所禁，必不能風動時雍，故次以法家。民，國之本也；穀，民之天也，故次以農家。本草經方，技術之事也，而生死繫焉。神農、黃帝以聖人為天子，尚親治之，故次以醫家。重民事者先授時，授時本測候，測候本積數，故次以天文算法。以上六家，皆治世者所有事也。百家方技，或有益，或無益，而其說久行，理難竟廢，故次以術數。游藝亦學問之餘事，一技入神，器或寓道，故次以藝術。以上二家，皆小道之可觀者也。《詩》取多識，《易》稱制器，博聞有取，利用攸資，故次以譜錄。羣言岐出，不名一類，總為薈粹，皆可採摭菁英，故次以雜

家。隸事分類，亦雜言也，舊附於子部，今從其例，故次以類書。稗官所述，其事末矣，用廣見聞，愈於博奕，故次以小說家。以上四家，皆旁資參考者也。二氏，外學也，故次以釋家、道家終焉。夫學者研理於經，可以正天下之是非；徵事於史，可以明古今之成敗，餘皆雜學也。然儒家本六藝之支流，雖其間依草附木，不能免門戶之私。而數大儒明道立言，炳然具在，要可與經史旁參。其餘雖真偽相雜，醇疵互見，然凡能自名一家者，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。即其不合於聖人者，存之亦可為鑒戒。“雖有絲麻，無棄菅蒯”，“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”，在博收而慎取之爾。

儒 家 類 一

古之儒者，立身行己，誦法先王，務以通經適用而已，無敢自命聖賢者。王通教授河汾，始摹擬尼山，遞相標榜，此亦世變之漸矣。迨托克托等修《宋史》，以道學、儒林分為兩傳，而當時所謂“道學”者，又自分二派，筆舌交攻。自時厥後，天下惟朱、陸是爭，門戶別而朋黨起，恩讐報復，蔓延者垂數百年。明之末葉，其禍遂及於宗社。惟好名、好勝之私心不能自克，故相激而至是也。聖門設教之意，其果若是乎？今所錄者，大旨以濂、洛、關、閩為宗。而依附門牆，藉詞衛道者，則僅存其目。金谿、姚江之派，亦不廢所長。惟顯然以佛語解經者，則斥入雜家。凡以風示儒者無植黨，無近名，無大言而不慙，無空談而鮮用^①。則庶幾孔、孟之正傳矣。

【彙訂】

^① “用”，殿本作“實”。

孔子家語十卷(內府藏本)

魏王肅註。肅字子雍，東海人，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。事蹟具《三國志》本傳。是書肅自序云：“鄭氏學行五十載矣，義理不安，違錯者多，是以奪而易之。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，家有其先人之書，昔相從學。頃還家，方取以來。與予所論，有若重規疊矩。”云云。是此本自肅始傳也。考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孔子家語》二十七卷，顏師古註云：“非今所有《家語》。”《禮·樂記》稱：“舜彈五弦之琴，以歌《南風》。”鄭註：“其詞未聞。”孔穎達疏載肅作《聖證論》，引《家語》“阜財解愾”之詩以難康成。又載馬昭之說，謂“《家語》，王肅所增加，非鄭所見”。故王柏《家語考》曰：“四十四篇之《家語》，乃王肅自取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荀》、《孟》、二戴《記》，割裂織成之。孔衍之序，亦王肅自為也。”獨史繩祖《學齋佔畢》曰：“《大戴》一書，雖列之十四經，然其書大抵雜取《家語》之書，分析而為篇目。其《公冠篇》載成王冠，祝辭內有‘先帝’及‘陛下’字，周初豈曾有此？《家語》止稱‘王’字，當以《家語》為正。”云云。今考“陛下離顯先帝之光曜”已下，篇內已明云“孝昭冠辭”，繩祖誤連為祝雍之言，殊未之考。蓋王肅襲取《公冠篇》為《冠頌》，已誤合孝昭冠辭於成王冠辭，故刪去“先帝”、“陛下”字，竄改“王”字。《家語》襲《大戴》，非《大戴》襲《家語》，就此一條，亦其明證。其割裂他書，亦往往類此。反覆考證，其出於肅手無疑。特其流傳已久^①，且遺文軼事，往往多見於其中，故自唐以來，知其偽而不能廢也。其書至明代，傳本頗稀，故何孟春所註《家語》，自云“未見王肅本”。王鏊《震澤長語》亦稱：“《家語》今本，為近世妄庸所刪削。惟有王肅註者，今本所無多具焉。”則亦僅見之也。明代所傳凡二本，閩徐勃家本中缺

二十餘頁，海虞毛晉家本稍異，而首尾完全。今徐本不知存佚。此本則毛晉所校刊，較之坊刻，猶為近古者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已”，殿本作“既”。

荀子二十卷(內府藏本)

周荀況撰。況，趙人。嘗仕楚為蘭陵令，亦曰荀卿。漢人或稱曰孫卿，則以宣帝諱詢，避嫌名也^①。《漢志》“儒家”載《荀卿》三十三篇^②，王應麟《考證》謂當作三十二篇。劉向《校書序錄》稱：“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，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三篇^③，為十二卷，題曰《新書》。”唐楊倞分易舊第，編為二十卷，復為之註，更名《荀子》，即今本也。考劉向《序錄》，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，後仕楚，春申君死而卿廢。然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載春申君之死，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。《史記》稱卿“年五十始游齊”，則春申君死之年，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，於理不近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謂《史記》所云“年五十”為“年十五”之譌，意其或然。宋濂《荀子書後》又以為襄王時游稷下，亦未詳所本。總之戰國時人爾，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確考矣。況之著書，主於明周、孔之教，崇禮而勸學。其中最為口實者，莫過於《非十二子》及《性惡》兩篇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據《韓詩外傳》所引，卿但非老子，而無子思、孟子，以今本為其徒李斯等所增。不知子思、孟子後來論定為聖賢耳。其在當時，固亦卿之曹偶，是猶朱、陸之相非，不足訝也。至其以性為惡，以善為偽，誠未免於理未融。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說，任自然而廢學，因言性不可恃，當勉力於先王之教。故其言曰：“凡性者，天之所就也，不可學，不可事。禮

義者，聖人之所生也，人之所學而能，所事而成者也。不可學、不可事而在人者，謂之性；可學而能、可事而成之在人者，謂之偽，是性、偽之分也。”其辨白“偽”字甚明。楊倞註亦曰：“偽，為也。凡非天性而人作為之者，皆謂之偽。故偽字人旁加為，亦會意字也。”其說亦合卿本意。後人昧於訓詁，誤以為真偽之偽，遂譁然掊擊，謂卿蔑視禮義，如老、莊之所言。是非惟未睹其全書，即《性惡》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，亦未竟讀矣。平心而論，卿之學源出孔門，在諸子之中最為近正，是其所長；主持太甚，詞義或至於過當，是其所短。韓愈“大醇小疵”之說，要為定論，餘皆好惡之詞也。楊倞所註，亦頗詳洽。《唐書·藝文志》以倞為楊汝士子，而《宰相世系表》則載楊汝士三子：一名知溫，一名知遠，一名知至，無名倞者。《表》、《志》同出歐陽修手，不知何以互異。意者倞或改名，如溫庭筠之名岐歟？

【彙訂】

① 漢人不避嫌名，荀之為孫，如孟卯之為芒卯，司徒之為申徒，語音之轉也。（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）

② 《漢書·藝文志》原文作《孫卿子》三十三篇。（陳尚君、張金耀主撰：《四庫提要精讀》）

③ 劉向《孫卿書序錄》原文作“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，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”。（同上）

孔叢子三卷（內府藏本）

舊本題曰孔鮒撰。所載仲尼而下子上、子高、子順之言行，凡二十一篇。又以孔臧所著賦與書上下二篇附綴於末，別名曰《連叢》。鮒字子魚，孔子八世孫，仕陳涉為博士。臧，高祖功臣

孔叢之子①，嗣爵蓼侯，武帝時官太常。其書《文獻通考》作七卷，今本三卷，不知何人所併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云：“《漢志》無《孔叢子》，儒家有《孔臧》十篇，雜家有《孔甲盤孟書》二十六篇，其《獨治篇》，鮒或稱孔甲。意者《孔叢子》即《孔甲盤孟》，《連叢》即《孔臧書》。”案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顏師古註，謂孔甲“黃帝之史，或云夏后孔甲，似皆非”。則《孔叢》非《盤孟》。又《志》於儒家《孔臧》十篇外，詩賦家別出《孔臧賦》二十篇。今《連叢》有賦，則亦非儒家之孔臧。公武未免附會②。《朱子語類》謂：“《孔叢子》文氣軟弱，不似西漢文字，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。”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亦謂：“案，《孔光傳》：‘孔子八世孫鮒，魏相順之子，為陳涉博士，死陳下。’則固不得為漢人。而其書記鮒之沒，則又安得以為鮒撰？”其說當矣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論語家有《孔叢》七卷。註曰：“陳勝博士孔鮒撰。”其《序錄》稱《孔叢》、《家語》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，則其書出於唐以前。然《家語》出王肅依託，《隋志》既誤以為真，則所云《孔叢》出孔氏所傳者，亦未為確證。朱子所疑，蓋非無見③。即如“《舜典》‘禋于六宗’，何謂也？子曰：‘所宗者六，皆潔祀之也。埋少牢於泰昭，所以祭時也；祖迎於坎壈，所以祭寒暑也；主於郊宮，所以祭日也；夜明，所以祭月也；幽禦，所以祭星也；雩禦，所以祭水旱也。禋于六宗，此之謂也。’”其說與偽《孔傳》、偽《家語》並同，是亦晚出之明證也。其中第十一篇即世所傳《小爾雅》，註疏家往往引之，然皆在晉、宋以後。惟《公羊傳疏》所引賈逵之說，謂“俗儒以六兩為鈎”，正出此書。然謂之俗儒，則非《漢藝文志》之《小爾雅》矣。又《水經注》引《孔叢子》曰：“夫子墓塋方一里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。諸孔氏封五十餘所，人名昭穆，不可復識。有銘碑三所④，獸碣具

存。”云云。今本無此文，似非完帙。然其文與全書不類，且不似孔氏子孫語。或酈道元誤證，抑或傳寫有譌，以他書誤題孔叢歟^①？

【彙訂】

① “孔聚”，殿本作“孔聚”，誤。

② 顏師古注語意乃此書非出於黃帝之史或夏后孔甲之手，則當出自秦漢時孔甲。又，儒家之孔臧同時有賦，亦合乎情理。
(楊軍：《孔叢子考證》)

③ 此書前四篇記孔子，確有原始材料，其時代在漢興之前。第五至十記子思，乃采輯《子思子》而成。第十一篇《小爾雅》，作於漢成帝間，作者當為孔安國曾孫子立與其子子元。第十二至十四記子高，敍事細節詳盡，未謬於史，或係子高自撰，涵有其《諷言》之文。第十五至十七記子順，敍事尤詳，偶露自述之迹，當係其親近之人據知見或傳聞並綜合自撰材料而成。第十八篇《詰墨》，末節載“曹明問子魚曰‘觀子《詰墨》之辭’”云云，則確係孔鮒手筆。第十九至二十一記孔鮒，《獨治》篇明言藏書，恐非漢惠帝除挾書令之前所撰。且載孔鮒語陳王問對詳盡，其作者如非親歷，至少當時身在陳地，可能是孔鮒之弟子襄。前十八篇未見子家、子京二代事，則此書非出自較近之子高、子順輩，且獨載孔鮒《詰墨》專文，則其采集編撰者亦應為孔鮒(除《小爾雅》外)。《連叢子》上篇之《敍書》即全書後序，敍及“長子之後承殷統為宋公”，據《漢書·外戚恩澤侯表》事在漢平帝元始二年，又據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，莽始建國元年，以“殷後宋公孔弘運轉次移，更分為章昭侯”。可知《孔叢子》本書二十一篇編定於元始二年(2)至始建國元年(9)之間。而《連叢子》載至孔子二十世孫季彥事，當

係二十一世孫孔羨編訂。(黃懷信：《〈孔叢子〉的時代與作者》、《新撰〈四庫全書總目〉提要三則》；孫少華：《〈孔叢子〉的成書時代與作者及其材料來源》)

④“孔氏”，殿本作“孔邱”，誤。“銘碑”，殿本作“碑銘”。

⑤《水經注》卷六又引《孔叢子》猗頓事却見於今本，可證酈道元所見或異於今本，誤證或傳寫有譌之說輕率。(孫少華：《〈孔叢子〉的成書時代與作者及其材料來源》)

新語二卷(內府藏本)

舊本題漢陸賈撰。案，《漢書》賈本傳稱著《新語》十二篇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儒家“《陸賈》二十七篇”^①，蓋兼他所論述計之。《隋志》則作《新語》二卷。此本卷數與《隋志》合，篇數與本傳合，似為舊本。然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稱遷取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、陸賈《新語》作《史記》^②。《楚漢春秋》，張守節《正義》猶引之，今佚不可考。《戰國策》取九十三事，皆與今本合。惟是書之文，悉不見於《史記》^③。王充《論衡·本性篇》引陸賈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禮義之性，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則順，順謂之道。”今本亦無其文。又《穀梁傳》至漢武帝時始出，而《道基篇》末乃引“《穀梁傳》曰”^④，時代尤相牴牾。其殆後人依託，非賈原本歟^⑤? 考馬總《意林》所載，皆與今本相符。李善《文選註》於司馬彪《贈山濤》詩引《新語》曰：“梗梓仆則為世用。”於王粲《從軍》詩引《新語》曰：“聖人承天威，承天功，與之爭功，豈不難哉。”於陸機《日出東南隅行》引《新語》曰：“高臺百仞。”於《古詩》第一首引《新語》曰：“邪臣之蔽賢，猶浮雲之鄣日月”^⑥。於張載《雜詩》第七首引《新語》曰：“建大功於天下者，必垂名于萬世也。”以今本核校，

雖文句有詳略異同，而大致亦悉相應，似其偽猶在唐前。惟《玉海》稱：“陸賈《新語》今存於世者，《道基》、《術事》、《輔政》、《無為》、《資賢》^⑦、《至德》、《懷慮》，纔七篇。”此本十有二篇，乃反多於宋本，為不可解。或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，以合本傳舊目也^⑧。今但據其書論之，則大旨皆崇王道，黜霸術，歸本於修身用人。其稱引《老子》者，惟《思務篇》引“上德不德”一語，餘皆以孔氏為宗。所援據多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之文。漢儒自董仲舒外，未有如是之醇正也。流傳既久，其真其贗，存而不論可矣。所載“衛公子鯤奔晉”一條，與三《傳》皆不合，莫詳所本^⑨。中多闕文，亦無可校補。所稱“文公種米”、“曾子駕羊”諸事，劉晝《新論》、馬總《意林》皆全句引之，知無譌誤，然皆不知其何說。又“據犁啞報”之語，訓詁亦不可通^⑩。古書佚亡，今不盡見，闕所不知可也。

【彙訂】

①《漢書·藝文志》儒家類著錄《陸賈》二十三篇。（胡玉繙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）

②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未言取陸賈《新語》，《總目》蓋襲高似孫《子略》之誤。（同上）

③《史記·屈原傳》曰：“智伯極武，秦任刑法。”當即本之《新語·道基》“知伯仗威任力，兼三晉而亡……秦二世尚刑而亡”。（李鼎芳：《陸賈〈新語〉及其思想論述——〈新語會校註〉代序》）

④“引穀梁傳曰”，殿本作“引及穀梁傳”。

⑤《漢書·藝文志》儒家著錄《陸賈》二十三篇，《論衡·本性篇》稱“陸賈曰”，不稱“《新語》曰”，則今本《新語》無其文，亦不

足異。《論衡·書虛篇》、《薄葬篇》及《西京雜記》卷三所引陸賈言論亦不見於今本《新語》。《穀梁傳》雖漢武時始立學，然據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及《儒林傳》，魯申公《穀梁春秋》之學受之於浮丘伯，陸賈與浮丘伯同時且同處一地，非不及見《穀梁春秋》之學。《新語·辨惑篇》引魯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事，《至德篇》云魯莊公與民爭山林藪澤之利等，皆用《穀梁》師說。（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

⑥ “鄣”，殿本作“蔽”，誤，參《文選注》卷二九原文。

⑦ 此書今本第七篇為《資質》，《玉海》卷五五誤作《資賢》。
(王利器：《新語校注》)

⑧ 唐魏徵等編《羣書治要》載《新語》有八篇，其《辨惑》、《本行》、《明誠》、《思務》四篇，皆非王應麟所見。宋黃震《黃氏日抄》卷五六云：“《新語》十二篇，漢大中大夫陸賈所撰。”其所述篇目，與今本皆合，且能每篇言其作意，是十二篇未嘗闕也。王應麟偶見不全之本耳。（嚴可均：《新語敘》；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

⑨ 此條實據《穀梁》襄二十七年傳，《公羊》何休注亦與《新語》同。（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

⑩ 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引作“據犁接耜”，今本傳寫誤作“據犁啞報”。（同上）

新書十卷(通行本)

漢賈誼撰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儒家“《賈誼》五十八篇”。《崇文總目》云：“本七十二篇。劉向刪定為五十八篇。隋、唐《志》皆九卷，別本或為十卷。”考今隋、唐《志》皆作十卷，無九卷之說。蓋校刊《隋書》、《唐書》者未見《崇文總目》，反據今本追改之^①。

明人傳刻古書，往往如是，不足怪也。然今本僅五十六篇，又《問孝》一篇有錄無書，實五十五篇，已非北宋本之舊。又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稱：“首載《過秦論》，末為《弔湘賦》，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。”今本雖首載《過秦論》，而末無《弔湘賦》，亦無附錄之第十一卷，且併非南宋時本矣^②。其書多取誼本傳所載之文，割裂其章段，顛倒其次序，而加以標題，殊瞀亂無條理。《朱子語錄》曰：“賈誼《新書》除了《漢書》中所載，餘亦難得粹者，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稾耳。中間事事有些個。”陳振孫亦謂其非《漢書》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，決非誼本書。今考《漢書》誼本傳《贊》，稱：“凡所著述五十八篇，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。”應劭《漢書註》亦於《過秦論》下註曰：“賈誼書第一篇名也。”則本傳所載皆五十八篇所有，足為顯證^③。《贊》又稱：“三表五餌，以係單于。”顏師古註所引《賈誼書》，與今本同。又《文帝本紀》註引《賈誼書》“衛侯朝於周，周行人問其名”，亦與今本同。則今本即唐人所見，亦足為顯證。然決無摘錄一段立一篇名之理，亦決無連綴十數篇合為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。疑誼《過秦論》、《治安策》等本皆為五十八篇之一。後原本散佚，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，離析其文，各為標目，以足五十八篇之數，故餽釘至此。其書不全真，亦不全偽。朱子以為雜記之稾，固未核其實；陳氏以為決非誼書，尤非篤論也^④。且其中為《漢書》所不載者，雖往往類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韓詩外傳》，然如《青史氏之記》，具載胎教之古禮；《修政語》上下兩篇，多帝王之遺訓；《保傅篇》、《容經篇》並敷陳古典，具有源本。其解《詩》之“騶虞”，《易》之“潛龍”、“亢龍”，亦深得經義。又安可盡以淺駁不粹目之哉！雖殘闕失次，要不能以斷爛棄之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實作九卷。高似孫《子略》目及《玉海》卷五五引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均作《賈子》十卷，錄一卷。是南宋人所見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已同今本，非明人所追改也。（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

②《玉海》卷五五備載《新書》目錄，卷五內《問孝》下注“闕”字，卷十《禮容語》上下注云“上篇闕”。知《問孝篇》之有錄無書，非自明本始。南宋時《新書》亦非僅有陳振孫所見一本，明本實較之南宋刻本，文字並無闕失。（同上）

③凡載於《漢書》本傳者，乃從五十八篇之中擷其精華，然其間斧鑿之痕，有顯然可見者。《過秦論》乃《陳涉傳贊》所引，不在本傳之中。（同上）

④古人之書，書於竹簡，篇卷不宜過長，其常所誦讀，則又斷篇而為章，以便精熟易記。一篇之文可摘錄數十字，即別為之名。班固明云“誼數上疏陳政事，多所欲匡建，其大略曰”云云，可知《治安策》本非一篇，其連綴數篇為一篇者，班固也，非賈誼也。（同上）

鹽鐵論十二卷（內府藏本）

漢桓寬撰。寬字次公，汝南人。宣帝時舉為郎，官至廬江太守丞。昭帝始元六年，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，問以民所疾苦。皆請罷鹽鐵、榷酤，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等建議相詰難。寬集其所論，為書凡六十篇，篇各標目。實則反覆問答，諸篇皆首尾相屬。後罷榷酤，而鹽鐵則如舊。故寬作是書，惟以“鹽鐵”為名，蓋惜其議不盡行也。書末《雜論》一篇，述汝南朱子伯之言，記賢良茂陵唐生、文學魯萬生等六十餘人，而最推中山劉子雍、

九江祝生，於桑宏羊、車千秋深著微詞。蓋其著書之大旨，所論皆食貨之事^①，而言皆述先王，稱六經，故諸史皆列之儒家。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改隸史部“食貨類”中，循名而失其實矣。明嘉靖癸丑，華亭張之象為之註，雖無所發明，而事實亦粗具梗概。今並錄之，以備考核焉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皆”，殿本作“雖”。

新序十卷(江蘇巡撫採進本)

漢劉向撰。向字子政，初名更生。以父任為輦郎，歷官中壘校尉。事蹟具《漢書》本傳^①。案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稱：“向所序六十七篇，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世說》、《列女傳頌圖》也。”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“《新序》三十卷，《錄》一卷。”《唐書·藝文志》其目亦同。曾鞏校書序則云“今可見者十篇”。鞏與歐陽修同時，而所言卷帙懸殊^②，蓋《藝文志》所載據唐時全本為言，鞏所校錄則宋初殘闕之本也。晁公武謂“曾子固綴輯散逸，《新序》始復全”者，誤矣。此本《雜事》五卷，《刺奢》一卷，《節士》二卷，《善謀》二卷，即曾鞏校定之舊^③。《崇文總目》云：“所載皆戰國、秦、漢間事。”以今考之，春秋時事尤多，漢事不過數條。大抵採百家傳記，以類相從，故頗與《春秋內》、《外傳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太史公書》互相出入。高似孫《子略》謂：“先秦古書，甫脫燼劫，一入向筆，採擷不遺。至其正紀綱，迪教化，辨邪正，黜異端，以為漢規監者，盡在此書。”固未免推崇已甚^④。要其推明古訓，以衷之於道德仁義，在諸子中猶不失為儒者之言也。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摘其“昭奚恤對秦使者”一條，所稱司馬子反在奚恤前二百二十年，

葉公子高、令尹子西在奚恤前一百三十年，均非同時之人；又摘其誤以孟子論好色、好勇為對梁惠王，皆切中其失^⑤。至大慶謂“《黍離》乃周詩，《新序》誤云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兄且見害而作”，則殊不然。向本學《魯詩》，而大慶以《毛詩》繩之，其不合也固宜。是則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向字子政”至“事蹟具漢書本傳”一段，殿本置於“說苑二十卷”條內。

② 殿本“而”下有“其”字。

③ 殿本“即”上有“蓋”字。

④ 殿本“甚”下有“之詞”二字。

⑤ 司馬子反應即司馬子發，反、發一聲之轉，即景舍也，與昭奚恤同時。古書記景舍事，多作子反。（石光瑛：《新序校釋》）

說苑二十卷（江蘇巡撫採進本）^①

漢劉向撰。是書凡二十篇。隋、唐《志》皆同。《崇文總目》云：“今存者五篇，餘皆亡。”曾鞏校書序云：“得十五篇於士大夫家，與舊為二十篇。”晁公武《讀書志》云：“劉向《說苑》以君道、臣術、建本、立節、貴德、復恩、政理、尊賢、正諫、法誠、善說、奉使、權謀、至公、指武、談叢、雜言、辨物、修文為目，陽嘉四年上之^②，闕第二十卷。曾子固所得之二十篇，正是析十九卷作《修文》上^③、下篇耳。”今本第十《法誠篇》作《敬慎》，而《修文篇》後有《反質篇》。陸游《渭南集》記李德芻之言，謂得高麗所進本補成完書。則宋時已有此本，晁公武偶未見也。其書皆錄遺聞佚事

足為法戒之資者，其例略如《詩外傳》。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摘其“趙襄子賞晉陽之功孔子稱之”一條、“諸御已諫楚莊王築臺引伍子胥”一條、“晏子使吳見夫差”一條、“晉太史屠餘與周桓公論晉平公”一條、“晉勝智氏後闔閭襲郢”一條、“楚左史倚相論越破吳”一條、“晏子送曾子”一條、“晉昭公時戰邲”一條、“孔子對趙襄子”一條，皆時代先後，邈不相及。又介子推、舟之僑並載其《龍蛇之歌》，而之僑事尤舛。黃朝英《緗素雜記》亦摘其“固桑對晉平公論養土”一條，《新序》作“舟人古乘對趙簡子”；又“楚文王爵筦饒”一條，《新序》作“楚共王爵筦蘇”。二書同出向手，而自相矛盾，殆據拾衆說，各據本文，偶爾失於參校也。然古籍散佚，多賴此以存。如《漢志》，《河間獻王》八篇，《隋志》已不著錄，而此書所載四條，尚足見其議論醇正，不愧儒宗。其他亦多可採擇。雖間有傳聞異詞，固不以微瑕累全璧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 此條與文淵閣庫書次序不符。文淵閣庫書及殿本皆置於“鹽鐵論十二卷”條之後。

② “陽嘉四年”，《郡齋讀書志》“說苑”條原文作“鴻嘉四年”。鴻嘉為成帝年號，鴻嘉四年為西元前 17 年，與劉向年代相符。陽嘉為順帝年號，陽嘉四年為西元 135 年。（江慶柏等整理：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）

③ “正是”，《郡齋讀書志》“說苑”條原文作“止是”。（同上）

法言集註十卷(通行本)

漢揚雄撰。宋司馬光集註。雄有《方言》，光有《易說》，皆已著錄。考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，註曰“《法